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1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6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87元，共计募集资金2,472,132,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98,874,763.7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373,257,236.23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2,582,391.7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60,674,844.46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0月18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44号)。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见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36,067.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8,233.4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93,500.00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3	26,5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4	7,690.7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121.27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C3	33,800.00
	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4	60,422.87
	利息收入净额[注1]	C5	498.8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6,354.7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	93,500.00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注2]	D3=B3+C3-C4	-122.87
	利息收入净额[注1]	D4=B4+C5	8,189.5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64,525.1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4,525.19
差异		G=E-F	0

[注1]利息收入净额是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2] 2024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人民币33,800万元，累积实现收益122.8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赎回的余额为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汇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营业室、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拟注销子公司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20000461614)，同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4日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有10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518918	200,734,293.72	募集资金专户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513455	185,399,611.95	募集资金专户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437622	22,145,122.8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22623086014	50,358,389.55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	73150078801600000470	48,725,393.63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分行	8111001013000771157	48,089.43	募集资金专户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461614	20.76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8905914010118	1,536.42	募集资金专户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营业部	79220100040104647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545986	137,839,473.0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645,251,931.36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人民币33,800万元，累积实现收益122.8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赎回的余额为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1,561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其中拟使用自有资金2,700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8,861万元，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63.66%。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高端绿色原料药"项目已累计投入使用超募资金12,231.31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事项。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自设立在乐山市商业银行内江支行的超募资金专户划转2,974.98万元的超募资金至公司"B886393117"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银行资金存管账户。

截止2024年6月30日，上述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超募资金2,974.98万元已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60,674,844.46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212,67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8,547,49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是	679,410,000	359,410,000	359,410,000	16,080,075.00	333,013,898.76	-26,396,101.24	92.66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427,905,000	407,905,000	407,905,000	21,395,685.96	371,284,749.53	-36,620,250.47	91.02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	8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物(HY-0002a)项目	是		200,000,000	200,000,000	3,183,472.36	4,905,241.58	-195,094,758.42	2.45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物(HY-0006)项目	是		140,000,000	140,000,000	2,280,732.00	2,280,732.00	-137,719,268.00	1.63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1,907,315,000	1,907,315,000	1,907,315,000	42,939,965.32	1,511,484,621.87	-395,830,378.1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	否	288,610,000	288,610,000	288,610,000	8,522,908.17	122,313,078.11	-166,296,921.89	42.38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	13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否	29,749,800	29,749,800	29,749,800	29,749,800.00	29,749,8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44.46	44.46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53,359,844.46	453,359,844.46	453,359,800.00	38,272,708.17	287,062,878.11	-166,296,921.89	/	/	/	/	/
合计	/	2,360,674,844.46	2,360,674,844.46	2,360,674,800.00	81,212,673.49	1,798,547,499.98	-562,127,300.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2024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人民币33,800万元，累积实现收益122.8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赎回的余额为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情况					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8,861.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高端绿色原料药项目"已投入使用12,231.31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指2024年1-6月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公司募投项目"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2024年7月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359,410,000	359,410,000	16,080,075.00	333,013,898.76	92.66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407,905,000	407,905,000	21,395,685.96	371,284,749.53	91.02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物(HY-0006)项目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2,280,732.00	2,280,732.00	1.63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07,315,000	907,315,000	39,756,492.96	706,579,380.29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和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以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减12,000.00万元和"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减2,000.00万元，调减后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将继续用于公司创新药物(HY-0006)项目的研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推动研发项目取得阶段性结果。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于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宇制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玲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宇制药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汇宇制药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宇制药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1)。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88553 公司简称：汇宇制药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在2023至2025年以至未来几年国家集采常态化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包括已上市和未来取得上市资格的产品，面临在国家不同批次集采中首批次中标和多轮次续标中销售价格下降、中选区域减少导致的单产品销售收入降低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或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其他重大风险，请参见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1、特别表决权设置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后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完成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设置。

2020年5月28日，公司在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设置特别表决权A类股份的数量为80,466,766股，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兆持有，公司剩余股份均为B类股份。实际控制人丁兆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普通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5倍。丁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对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具有绝对控制权。

2、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

2020年5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置特别表决权。特别表决权设立至今，公司运行正常，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

3、持有人资格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兆符合上述要求。

4、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根据设置特别表决权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特别表决权股份(称为"A类股份")和普通股份(称为"B类股份")，除股东大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股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股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股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股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五倍，每股A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公司初始设置特别表决权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066,766股，其中80,466,766股为特别表决权股份，33,600,000股为普通股份，其余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普通股份。除公司章程约定的特别事项外，公司股东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五票，而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一票。

公司初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80,466,766股A类股份，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兆先生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00%，表决权数量为402,333,830，占公司全部表决权数量的53.97%。扣除A类股份后，公司剩余343,133,234股为B类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特别表决权的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累计将丁兆先生持有的406,491股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转换后丁兆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53.97%。

5、持有人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五票，而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一票。仅当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均为一票：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大会对前述第二项作出决议时，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二)特别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及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影响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限制了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的影响。在特殊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三)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具体措施

1、中小股东具有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召集权和提案权

《公司章程》赋予公司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的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2、监事会监督特别表决权机制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履行自身职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就下列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3)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有关特别表决权的其他规定的情况。

3、独立董事监督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公司设置了三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特殊职权，并且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时出具独立意见，上述工作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公司股东大会任免、解聘独立董事时，特别表决权股份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相同，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4、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公司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基本原则。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针对特别表决权机制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汇宇制药	68855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莉娜	朱一丹
电话	0832-8808000	0832-8808000
办公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
电子信箱	ir@huiyupharma.com	ir@huiyupharm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11,315,579.03	4,685,645,273.96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6,152,201.29	3,770,594,432.72	-1.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2,202,419.92	450,574,708.72	1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13,416.74	68,702,320.33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92,477.26	29,709,897.45	4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45,496.20	68,556,203.81	-4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85	减少0.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87	37.41	减少7.5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1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丁兆	境内自然人	26.93	114,066,766	114,066,766	0	无	0
黄乾益	境内自然人	6.43	27,219,439	0	0	质押	27,090,000
杨波	境内自然人	4.99	21,179,920	0	0	无	0
王晓鹏	境内自然人	4.02	17,037,557	0	0	无	0
曹永明	境内自然人	4	16,944,000	0	0	无	0
上海爽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12,695,629	0	0	冻结	12,695,629
内江衡策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11,038,719	11,038,719	0	无	0
谭娟	境内自然人	1.9	8,046,604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8,021,703	0	0	无	0
内江盛煜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7,359,146	7,359,14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内江衡策、内江盛煜系实际控制人丁兆控制的企业；2、王晓鹏、黄乾益系姨侄关系；3、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丁兆	34,005,816	80,060,950	434,310,566	58.56	0	不适用
2	黄乾益	27,219,439	0	27,219,439	3.67	0	不适用
3	杨波	21,179,920	0	21,179,920	2.86	0	不适用
4	王晓鹏	17,037,557	0	17,037,557	2.3	0	不适用
5	曹永明	16,944,000	0	16,944,000	2.28	0	不适用
6	上海爽飒	12,695,629	0	12,695,629	1.71	0	不适用
7	内江衡策	11,038,719	0	11,038,719	1.49	0	不适用
8	谭娟	8,046,604	0	8,046,604	1.08	0	不适用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21,703	0	8,021,703	1.08	0	不适用
10	内江盛煜	7,359,146	0	7,359,146	0.99	0	不适用
合计	/	163,548,533	80,060,950	563,853,283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HYP-6589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海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HYP-6589片(项目研发代号为"HY-0006")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HYP-6589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400862；CXHL2400863；

适应症：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申请人：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HYP-6589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宇海玥开发的高选择性SOS1小分子抑制剂，其注册分类为化学药1类创新药。HYP-6589为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临床试验适应症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

本品可特异性与SOS1的催化区域结合，阻止其与失活状态KRAS-GDP的相互作用并同时阻断SOS1驱动的反馈，减少KRAS-GTP激活状态的形成，从而抑制下游的RAS-RAF-MAPK和RAS-PI3K-AKT-mTOR两条关键信号通路，发挥抗肿瘤作用。体外试验结果显示，本品对不同KRAS突变类型的不同类型肿瘤细胞普遍具有优异的增殖抑制活性。动物体内试验结果显示，本品在人胰腺癌、人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等模型中具有显著的单药和联用抑瘤效果。

SOS1作为新型抗肿瘤靶点，SOS1抑制剂可通过抑制SOS1蛋白与KRAS蛋白相互作用，抑制肿瘤细胞恶性进程，可用于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胰腺癌等多种实体瘤的治疗。而目前已上市的KRASG12C抑制剂如索托拉西布(Sotorasib)、阿达格拉西布(Adagrasib)以及第三代EGFR抑制剂奥希替尼均普遍存在耐药现象，SOS1作为RTK-RAS及其下游信号通路调节枢纽，SOS1抑制剂可以与KARS抑制剂、EGFR抑制剂联用发挥协同增效、克服耐药的作用，具有解决未满足的临床需求的潜力。

三、风险提示

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且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环节多，受到行业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因素多，存在推进及研发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宇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相关监事及高管列席。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宇制药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汇宇制药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宇制药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1)。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安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34)。

(二)审议通过《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89号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1日

至2024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48	浙江黎明	2024/9/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9月6日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二)会议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2024年9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持有关证明到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89号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冠羽

电话：0580-2820008

传真：0580-2680975

邮箱：lmim@zhejiangliming.com

邮政编码：316000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89号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88.34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1,899.02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以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146,202,600.00股测算，预计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10,234,182.00元(含税)，约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54%。

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3048 公司简称：浙江黎明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88.34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1,899.02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以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146,202,600.00股测算，预计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10,234,182.00元(含税)，约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54%。

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黎明	60304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冠羽	
电话	0580-2820008	
办公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	
电子信箱	lmim@zhejianglim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03,638,969.97	1,695,354,970.67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8,640,460.44	1,300,936,240.85	-2.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8,894,085.95	275,333,402.94	1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83,420.89	12,893,710.73	10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50,269.34	12,249,166.56	8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0,596.25	13,564,370.78	19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1.00	增加0.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9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9	10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9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5	62,500,000	62,500,000	无	0
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3	37,500,000	37,500,000	无	0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24	9,160,000	9,160,0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549,300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1.09	412,232	0	无	0
矫凤丽	境内自然人	1.01	380,085	0	无	0
UB AG	境外法人	0.88	332,589	0	无	0
卜丽月	境内自然人	0.88	331,516	0	无	0
戚秋华	境内自然人	0.75	283,900	0	无	0
林建心	境内自然人	0.72	273,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夫妇控制的企业，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俞振寰先生控制的企业。(2)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俞黎明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以本次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146,202,600.00股测算，预计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10,234,182.00元(含税)，约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54%。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